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澄清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東方日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刊登一份報導(「該報導」)，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已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對(i)本公司；(ii)吳瑞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iii)崔杰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iv)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募股的保薦人之市場失當行為展開訴訟(「該訴訟」)。

該報導亦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委員會正在尋求(a)本公司為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小數股東回復交易前的狀況，或支付損害賠償；及(b)委任管理人執行及管理以上(a)的交易的命令。

鑑於該報導，董事會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登記處進行搜尋，本公司已通過此獲得有關該訴訟的令狀副本（「該令狀」）。在該令狀中，委員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對(1)本公司（「第一被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2)吳瑞林先生（「第二被告人」），本公司前控股股東，仍持有本公司15.41%的股權；(3)崔杰先生（「第三被告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董事；及(4)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為本公司在香港向公眾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唯一保薦人及承銷商之一（統稱為「被告人」）就其市場不當行為而作出共同及／或各別責任為依據濟助的申索命令。

委員會就市場失當行為向被告人提出的申索涉及(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公佈的全球發售股份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公佈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公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iv)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公佈」）；及(v)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的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

具體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委員會正在為本公司獨立少數股東的利益（因部分被告人（或其中一人或數名）涉嫌市場失當行為而進行交易）尋求以下主要形式的濟助：

- (1) 宣告被告人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7條，於該招股章程披露可能誘使他人認購、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證券或對本公司股份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虛假或誤導性資料。
- (2) 宣告被告人違反了公司條例（第32章）第342F條，授權發出、傳閱或分發該招股章程，其中包括不真實的陳述。
- (3) 宣告第一被告人、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7條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公告、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或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披露了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可能誘使他人認購、買入或賣出本公司的證券或對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2)(b)條發出的命令，要求被告人(或其中一人或數名)採取法庭可能指示的措施，包括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7條及公司條例第342F條違反行為而訂立任何交易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自願暫停股份買賣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獨立少數股東，回復他們於訂立交易前的狀況的措施。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2)(c)條發出的命令，制止被告人(或其中一人或數名)處置命令上指明的任何財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財產的交易。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2)(d)條發出的命令，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人士為管理人，除其他事項外，執行及管理上文第(4)段所提述的程序。
- (7) 被告人(或其中一名或數名)在原告人向被告人發出通知後的二十一日內支付該管理人的費用、訟費及開支的命令。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13(2)(e)條，宣佈上文第(4)段所提述的任何交易中的合約或與該交易有關的合約，為在命令指明的範圍內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 (9) 此外，或作為上文第(4)段的替代措施，根據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8)條下的命令，要求被告人(或其中一人或數名)向上文第(4)段所述的本公司的獨立少數股東支付損害賠償(其中可能包括根據高等法院條例或其他方面的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委員會尚未向本公司送達該令狀。此外，該令狀只是一般註明委員會的申索，而並無就申索的詳情作訴。本公司無須對該令狀作出回應，直至其送達本公司，及申索的全部詳情已被提供。本公司正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張占祥先生、李楓先生、李增虎先生、王淳奇先生、邵九林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薈女士、葛蕙芸女士及郭洪剛先生。